

0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訴字第885號

03 113年度訴字第958號

04 公訴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5 被告 江富義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現於法務部○○○○○○○○○附設勒戒
10 處所觀察勒戒中)

11 選任辯護人 蕭博仁律師

12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13 (113年度偵字第12202號、113年度偵字第11485號、113年度偵
14 字第12205號、113年度偵字第12206號、113年度偵字第12707
15 號)及追加起訴(113年度偵字第15160、15199號)，本院判決
16 如下：

17 主 文

18 江富義犯附表一、二、三、四、五所示之罪，應處附表一、二、
19 三、四、五「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柒
20 年。

21 其餘被訴部分無罪。

22 事 實

23 江富義明知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列管之第
24 一、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同時亦屬於禁藥，不得非法持有、
25 販賣或轉讓。竟分別為下列犯行：

26 一、基於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犯意，於附表一所示之時間，
27 於彰化縣○○鄉○○路○段○○號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美沙冬
28 門診停車場(下稱停車場)，先後販賣如附表一所示金額之
29 海洛因給如附表一所示之陳玟廷、蔡志佑、黃乾田、黃秋
30 萍、蔡國偉、林志健。

31 二、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附表二所示之

01 時間，於停車場，先後販賣金額新臺幣（下同）2,000元之
02 甲基安非他命給柳貴武。

03 三、基於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轉讓禁藥甲基安非他命之犯
04 意，於附表三所示之時間，於停車場，先後販賣金額2,000
05 元之海洛因及無償轉讓甲基安非他命給如附表三所示之陳玟
06 廷、吳文碩。

07 四、基於轉讓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轉讓禁藥甲基安非他命之犯
08 意，於附表四所示之時間，於停車場，無償轉讓海洛因及甲
09 基安非他命給黃秋萍。

10 五、基於轉讓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犯意，於附表五所示之時間，
11 於停車場，無償轉讓海洛因給如附表五所示之林育豪、蘇良
12 家、林志健。

13 理 由

14 壹、有罪部分：

15 一、程序部分：

16 按一人犯數罪者，為相牽連之案件；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
17 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追加起訴，刑事訴訟法第7條第1
18 款、第26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前經檢察官以113年
19 度偵字第12202等號起訴書就其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犯
20 行提起公訴，經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885號分案繫屬後，檢
21 察官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又以113年度偵字第15160、1519
22 9號追加起訴被告，核屬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案件，檢察官
23 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追加起訴，與上開規定並無不合，本院自
24 應併予審理。

25 二、證據能力部分：

26 (一)被告自白與錄音不符部分無證據能力：

27 按訊問被告，除有急迫情況且經記明筆錄者外，應全程連續
28 錄音；必要時，並應全程錄影。又筆錄內所載之被告陳述與
29 錄音或錄影之內容不符者，除有急迫情況且經記明筆錄而未
30 錄音、錄影之情形外，其不符之部分，不得作為證據。刑事
31 訴訟法第100條之1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此等規定於司法

警察（官）詢問犯罪嫌疑人時準用之，為同法第100條之2所明定。查本件被告於彰化縣警察局溪湖分局113年7月5日第一次調查筆錄之記載「我有販賣海洛因給蔡志佑」等字部分（偵11485卷一第27頁），業經本院當庭勘驗該部分錄音與筆錄記載不符（本院訴885卷〈下稱本院卷〉第280至282頁），故此不符部分無證據能力。

（二）共犯林志健及陳江潭（均已死亡）於檢察官前未經具結之證述、警詢之證述均有證據能力：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中有死亡、身心障礙致記憶喪失或無法陳述，或滯留國外或所在不明而無法傳喚或傳喚不到，或到庭後無正當理由拒絕陳述之情形，其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經證明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之存否所必要者，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3定有明文。又被害人、共同被告、共同正犯等被告以外之人，在偵查中未經具結之陳述，依通常情形，其信用性仍遠高於在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調查中為之陳述，衡諸其等於警詢等所為之陳述，均無須具結，卻於具有「特信性」、「必要性」時，即得為證據，則若謂該偵查中未經具結之陳述，一概無證據能力，無異反而不如警詢等之陳述，顯然失衡。因此，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未經具結所為之陳述，如與警詢等陳述同具有「特信性」、「必要性」時，依「舉輕以明重」原則，本於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之同一法理，例外認為有證據能力，以彌補法律規定之不足，俾應實務需要，方符立法本旨（最高法院102年度第1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

經查，證人即共犯林志健及陳江潭於本案起訴前之113年9月11日、113年7月6日即已經死亡等情，有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見偵11485卷二第425、427頁）。而共犯林志健於警詢及偵查（除113年9月4日偵訊部分，該日以證人身分作證，有具結，見他2136卷二第329、332頁）、陳江潭於警詢及偵查，均已就本案犯行陳述在卷，復無證據足認林志健、

陳江潭於警詢時所為之陳述，係司法警察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是其於偵查中以被告身分所為之供述，雖未經具結，然參酌檢察官於訊問前，已依法告知權利事項，亦無違反法定障礙事由期間不得訊問規定之情形，筆錄並交其閱覽無訛始簽名，是依其於警詢、偵查中陳述時之外部客觀情況，皆應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且林志健、陳江潭之證述，為證明被告是否犯罪所必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林志健、陳江潭於警詢時、檢察官訊問時所為之陳述，自得為證據，被告之辯護人爭執此部分證據能力云云，應無理由。

(三)證人黃乾田（已死亡）警詢之證述有證據能力：

證人黃乾田於本院審理中之113年10月29日死亡等情，有個人戶籍資料可查（本院卷第123頁），又證人黃乾田於警詢時，已就被告犯行證述在卷，復無證據足認證人黃乾田於警詢時所為之陳述，係司法警察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筆錄亦交其閱覽無訛始簽名，是依其於警詢陳述時之外部客觀情況，皆應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且證人黃乾田之證述，為證明被告是否有附表一編號5至7犯行所必要，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3之規定，證人黃乾田於警詢時之證述，自得為證據。

(四)證人陳玟廷、蔡志佑、柳貴武、黃秋萍、吳文碩、蔡國偉警詢之證述無證據能力：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及其辯護人爭執證人陳玟廷、蔡志佑、柳貴武、黃秋萍、吳文碩、蔡國偉於警詢時陳述之證據能力，屬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陳述，證人陳玟廷、蔡志佑、柳貴武、黃秋萍、吳文碩、蔡國偉均已於本院審理時到庭具結作證，其等於警詢所為之證述，則已無證明被告犯罪事實存否之必要，而無同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之情事，依同法第159條第1項規定，均無證據能力。

(五)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同法第159條之1至

第159條之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亦有明文規定。經查，本判決所引用之其餘供述證據，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均同意作為證據，本院審酌該等供述證據作成時之情況，尚難認有何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連性，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自均有證據能力。

(六)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亦無顯有不可信之情況，且經本院於審理期日提示予被告及辯護人辨識而為合法調查，自均得作為本判決之證據。

三、合法調查部分：

又被告聲請就證人林志健、陳江潭、黃乾田、陳玟廷、蔡志佑、柳貴武、黃秋萍、吳文碩、蔡國偉對質詰問部分，其中證人陳玟廷、蔡志佑、柳貴武、黃秋萍、吳文碩、蔡國偉均經已到庭作證，給予被告對質詰問之機會；另證人林志健、陳江潭、黃乾田均於本院準備程序前即已死亡，而有事實上、且非可歸責於國家機關所造成之事由，使被告無從交互詰問，惟本院已踐行現行之法定調查程序，給予被告充分辯明之防禦機會，以補償其不利益，且各該未經對質詰問之不利證詞，亦均未作為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唯一證據。是被告固於本院審理時未對證人林志健、陳江潭、黃乾田行使對質詰問權，然本院採用該未經對質詰問之警詢、偵查供述為證據，已合於容許例外之情形，自屬合法。

四、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認定之理由：

訊據被告坦承有附表四、五轉讓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販賣毒品之犯行，辯稱：我沒有賣毒品給別人等語。經查：

(一)涉及附表一、二、三犯行部分：

1.被告有於附表一、二、三所示之時間，於停車場，以附表一、二、三所示之方式、金額，販賣附表一、二、三所示之

01 毒品種類予附表一、二、三所示之販賣對象，並均當場收受
02 價金之事實，附表三並同時轉讓禁藥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
03 有附表「所憑證據」所示之證據為證，而足以補強各次購買
04 毒品者之證述。

05 2. 又販賣毒品犯行，係應各自獨立評價之數罪，關於個別評價
06 之各犯行，固應分別以嚴格之證據逐一予以嚴格證明，惟倘
07 與其犯罪事實具有關聯性，則可容許檢察官提出作為係同一
08 人犯案之佐證。本件被告所為販賣毒品之犯行，除各次犯行
09 有「所憑證據」所示之證據足以補強外，另有下列情狀證據
10 足以顯示被告確實有販賣毒品之行為。

11 (1)不相干之數人同時指證被告販毒：

12 本案犯罪地點為戒癮治療所合作之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停車
13 場，證人均為前去領用美沙酮之毒癮患者，證人也均是被告
14 遭逮捕之後才前往接受警方之詢問，故證人並無供出上手可以
15 減刑之情事，也與被告無任何仇恨，而無誣陷被告之動機
16 存在。且本案除共犯林志健、陳江潭外，其餘證人陳玟廷、
17 蔡志佑、柳貴武、黃秋萍、吳文碩、蔡國偉均為單純購買毒
18 品之人，證人間並無聯繫，多數證人間亦不認識，故彼此間
19 並無利害關係，6人與被告無冤仇、亦無利害關係，甚不熟
20 識之人，在不同時間經分別訊問，均指證被告有販毒之情
21 事，亦足以佐證被告於該期間確實有在彰化醫院販賣毒品之
22 情事。

23 (2)被告與證人接觸方式為常見毒品交易模式：

24 ①販賣毒品之交易中，常見接觸時間均相當短暫，甚至會短時
25 間內接觸數次（詢問毒品、交付價金、交付毒品），與一般
26 友人見面時寒暄之情形有所不同。本件被告及其共犯林志健
27 或陳江潭多次被攝錄到在短時間內，購毒者與被告交談、接
28 觸數秒後，林志健或陳江潭立即走去與被告接觸，接觸完又
29 立刻前去與購毒者接觸，並有交付物品、或是被告與購毒者
30 短暫接觸兩次以上之畫面：

31 ①如附表一編號2案中，購毒者蔡志佑於113年5月18日6時7分

騎機車抵達停車場，於6時7分走向被告車輛駕駛座旁與被告接觸，嗣後被告於6時12分6秒與林志健接觸後，林志健於6時12分19秒朝蔡志佑走去，林志健與蔡志佑接觸後，林志健立刻於6時12分28秒朝被告走去，並與被告接觸（他1644卷一第119至121頁）之畫面。

②如附表一編號3案中，購毒者蔡志佑於113年5月19日7時14分騎機車抵達停車場，於7時15分走去找被告，於7時16分與被告接觸後，蔡志佑走回機車處，被告於7時17分走向蔡志佑，於7時19分14秒兩人又交談接觸，於7時19分44秒江富義離開（他1644卷一第207至214頁）之畫面。

③如附表一編號4案中，購毒者蔡志佑於113年5月24日6時34分01秒騎機車抵達停車場，於6時36分15秒與林志健接觸後，兩人於樹下交付物品（他1644卷一第220至221頁）之畫面。如附表一編號5案中，被告與陳江潭於113年5月10日6時14分13秒接觸後，陳江潭與黃乾田於6時15分34秒接觸，並有交付物品（他1644卷一第127至129頁）之畫面。

④如附表一編號5案中，被告與陳江潭於113年5月10日6時14分13秒接觸後，陳江潭與購毒者黃乾田於6時15分34秒接觸，並有交付物品（他1644卷一第127至129頁）之畫面。

⑤如附表一編號6案中，購毒者黃乾田於113年5月13日6時10分5秒走向林志健，兩人並坐在停車場之人行道上，6時10分41秒被告走向黃乾田後，被告再回到車上，之後又走向黃乾田，並有交付物品（他1644卷一第250至251頁）之畫面。

⑥如附表一編號8、9案中，被告均與購毒者黃秋萍短暫接觸數秒後，被告及立刻回到車上取物，又立即走向黃秋萍交付物品給黃秋萍，兩方隨即各自離開（他1644卷一第391至401、405至419頁）之畫面。

②而販賣毒品之交易中，亦常見兩方在上車交付毒品及金錢，故經常有購毒者上車後，僅於車上停留短暫幾分鐘、甚至不到一分鐘就下車之情形。

①如附表一編號1案中，於113年5月12日，被告於6時11分許，

駕駛車號0000-00號自小客車到達停車場，被告於6時11分31秒下車，於6時13分25秒被告走向自己車輛並上車，購毒者陳玟廷跟在被告後面，陳玟廷並於6時13分48秒坐上被告車輛，於6時14分33秒前陳玟廷便已經下車，陳玟廷並立即走向林志健，而林志健交付一物給陳玟廷（他1644卷一第111至115頁）之畫面。

②如附表一編號7案中，於113年5月15日，林志健與江富義接觸後，林志健於6時10分35秒坐上黃乾田車輛之副駕駛座，於6時12分23秒下車，林志健下車後並立即走向被告（他1644卷一第260至261頁）之畫面。

③如附表二編號1案中，於113年5月18日7時7分5秒，柳貴武坐上江富義車輛副駕駛座，於7時8分9秒下車（他1644卷一第134頁）之畫面。

④上開此種短暫接觸即離開，或是在1、2分鐘內，多次為數秒接觸的情形，即為拿到毒品、交付完毒資就離開之常見毒品交易方式，與一般友人見面閒聊至少會有數分鐘的停留、交談之情形有所差異。更別說被告是於不同日、與不同人，均有相同的接觸模式，被告亦無法說出其與多位購毒者如此頻繁、短暫接觸之原因為何，亦足以佐證被告與藥腳之接觸，係為交易毒品。

3.另附表一編號10案中，證人蔡國偉雖於本院審理時證述稱：我合資購買的海洛因吃起來是糖等語。然查：

(1)林志健與被告關係密切，於本次發生後，林志健又多次與被告共同販賣毒品，被告拿葡萄糖誑騙林志健之可能性甚低。

(2)而蔡國偉與林志健合資向被告購買毒品，被告所交付之毒品，經林志健施用後，確實為海洛因之事實，業經證人林志健證述甚明。而本案蔡國偉係因連2,000元的毒資都無法拿出，才與林志健合資購買毒品，可知蔡國偉手頭並不寬裕，而被告該期間幾乎每日均在彰化醫院停車場出沒，蔡國偉得以輕易見到被告，故蔡國偉所取得之物品如不是海洛因，蔡國偉豈可能不向被告或林志健反應，故證人蔡國偉證述其取

得之物品是糖等語，應為維護被告之詞，難以採信。故被告附表一編號10案中，所交付之物品應確實為海洛因。

4.又販賣毒品係違法行為，非可公然為之，且販毒者由毒品之「價差」、「量差」或「純度」，以謀取利潤之方式，或有差異，然其為牟取利益之目的，則無二致，故販賣毒品之利得，除經坦承犯行，或價量俱臻明確外，委難查得實情。考量一般交易活動本以追求獲利為常態，遑論毒品交易之特殊性，倘無特殊情形，殆無甘冒犯罪遭查獲之風險，執意於取得毒品後，平白無故提供或僅按成本價量交付轉讓之理。是即便未能查悉販賣毒品之確切利得金額，但除非別有事證足認係按同一價量委買或轉售，而確未牟利者外，尚難執此遽認非法販賣之證據有所未足，致知過坦承者難辭重典，飾詞否認者反得僥倖。本案被告向上游購入毒品亦需付出鉅資，不無成本壓力，被告豈可能數次在無利可圖情形下，甘冒被查緝法辦之危險贈送毒品給他人施用；且本案亦經各購毒者證述有交付價金給予被告之情事，足認被告確有藉販售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獲得一定利益之情，故其主觀上有販賣毒品之營利意圖無訛。

(二)涉及附表四、五轉讓毒品部分：

被告有於附表四、五所示之時間，於停車場，以附表四、五所示之方式，轉讓附表四、五所示之毒品種類予附表四、五所示之轉讓對象之事實，除被告自白外，另有附表「所憑證據」所示之證據為證，而足以補強各次購買毒品者之證述。

(三)從而，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五、論罪科刑：

(一)按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之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轉讓、販賣。又甲基安非他命同時亦屬藥事法所稱之禁藥，明知為禁藥而轉讓者，藥事法第83條亦定有處罰明文。故行為人轉讓甲基安非他命（未達法定應加重其刑之一定數量）予成年人，同時該當藥事法第83條第1項轉讓禁藥罪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2項轉讓第

01 二級毒品罪之構成要件，應依重法優於輕法之原則，擇較重
02 之轉讓禁藥罪論處。查被告於附表三、四中轉讓甲基安非他
03 命犯行，尚無證據證明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6項、第
04 9條加重情形，故依重法優於輕法之法理，優先適用藥事法
05 第83條第1項轉讓禁藥罪處斷。

06 (二)是核被告附表一編號1至10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07 第4條第1項之販賣第一級毒品罪（10次）；附表二編號1至3
08 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
09 罪（3次）；附表三編號1、2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0 第4條第1項之販賣第一級毒品罪、藥事法第83條第1項轉讓
11 禁藥罪（各2次）；附表四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
12 條第1項之轉讓第一級毒品罪、藥事法第83條第1項轉讓禁藥
13 罪；附表五編號1至5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1
14 項之轉讓第一級毒品罪（5次）。被告與林志健於附表一編
15 號1、2、4、6、7、附表三編號1之犯行；與陳江潭於附表一
16 號5之犯行，各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
17 犯。

18 (三)被告各次為供販賣或轉讓而持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為供販
19 賣而持有甲基安非他命，其持有之低度行為，各應分別為販
20 賣第一、二級毒品或轉讓第一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
21 不另論罪。被告無償轉讓禁藥之犯行，因與轉讓第二級毒品
22 犯行經法條競合適用之結果，僅能論以藥事法第83條第1項
23 之轉讓禁藥罪，已如前述，且藥事法對於持有禁藥之行為，
24 並未設處罰規定，自無轉讓前持有禁藥之低度行為為轉讓禁
25 藥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之問題。附表三編號1至2，被告同時
26 販賣海洛因及轉讓禁藥甲基安非他命，係一行為同時觸犯2
27 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均從一重之販
28 賣第一級毒品罪論處。附表四被告同時轉讓海洛因及禁藥甲
29 基安非他命，係一行為同時觸犯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
30 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轉讓第一級毒品罪論處。被告
31 上揭12次販賣第一級毒品罪、3次販賣第二級毒品罪、6次轉

讓第一級毒品罪，均係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四)刑之減輕事由：

- 1.被告對於其所為附表四、五所示之犯行，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犯罪，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 2.再按刑法第59條所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係裁判上之減輕，必以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為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如別有法定減輕之事由者，應優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猶嫌過重時，方得為之（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6342號判決意旨參照）。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等），以為判斷。經查，被告所為附表一、三販賣第一級毒品之犯行，雖均係無視國家對於杜絕毒品危害之禁令，行為固屬不當，應予非難，然考量其販賣第一級毒品金額尚非甚鉅，而屬小額交易，並未因此獲有鉅額利潤，是被告所為販賣毒品之犯罪情節與惡性，較諸大量走私進口或利用幫派組織結構販賣毒品之毒販而言，尚有重大差異，對社會治安及國民健康之危害亦較輕。本院衡諸上情，認被告所為12次販賣第一級毒品犯行，倘科以法定最低刑度無期徒刑，仍嫌情輕法重，難謂符合罪刑相當性及比例原則，更無從與大毒梟之惡行有所區隔，是其上開販賣第一級毒品之犯罪情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情節尚堪憫恕，爰均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各減輕其刑。
- 3.又被告前因販賣第一級毒品等案件，經法院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20年，原應服刑至117年12月5日，於111年1月26日方假釋出獄，被告早已知悉販毒刑度甚高，卻於假釋期間再犯此

案，且販賣及轉讓之人數眾多。而被告所為販賣第二級毒品及轉讓第一級毒品之犯行，本院考量案件具體情形，及被告假釋期間再犯販賣、轉讓毒品犯行之惡性，實難認其有何科以最低法定刑度刑而仍有情輕法重，顯可憫恕之情形，故本院認為被告所涉販賣第二級毒品、轉讓第一級毒品犯行，尚無從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之必要。而被告販賣第一級毒品犯行，無112年度憲判字第13號判決所述情節極為輕微之情形，經本院以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之後，無再酌減其刑之必要，併此敘明。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本院審酌：被告前因販賣第一級毒品等案件，經法院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20年，原應服刑至117年12月5日，於111年1月26日方假釋出獄，然被告不但不思悔改，竟於假釋期間再犯本案，主觀惡性重大；被告各次販賣毒品、轉讓毒品之數量均不多，且毒品擴散之對象均為施用毒品人口，購毒者均並非因為被告才沾染毒品，對於毒品擴散程度有限，然被告販售地點為從事戒癮治療之彰化醫院停車場，被告明知所有向被告取用毒品之人都是有意戒除毒品、來做戒癮治療之患者，卻反而因為被告無法戒除毒品，實值非難；另審酌被告各次販賣、轉讓毒品之數量、種類；及被告就販賣毒品部分均否認犯行及轉讓毒品部分均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自述國中畢業之學歷、現無業、已離婚、與兩名成年子女同住、現罹患癌症，並做過心臟支架手術，現仍持續接受治療等情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審酌被告所犯各罪罪質相似，本案各次犯罪行為時間間隔不長，販賣及轉讓對象重複，暨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各罪所反應被告之人格特性與傾向、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裁量內部性界限，爰合併定其應執行刑為如主文所示。

六、沒收部分：

被告就附表一、二、三所示各次販賣毒品所得，乃被告所有，從事本件販毒犯行所得財物，且均全數由被告實際取得

支配，雖均未扣案，仍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在被告各該次犯行項下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於本案其餘扣案物，無證據證明與本案被告販賣、轉讓毒品犯行有關，均不宣告沒收。

貳、無罪部分：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於113年06月30日6時30分許，於停車場，指揮林志健販售金額2,000元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供黃秋萍施用（113年度偵字第11485等號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4），因認被告涉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罪嫌。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復按毒品交易之買賣雙方，乃具有對向性之關係，為避免毒品購買者圖邀減刑寬典而虛構毒品來源，或基於其他動機而為虛偽陳述，甚或單純知覺、記憶、表述不清，而有偏差，自仍須調查其他補強證據，以確保其陳述與事實相符，始能採為被告犯罪之證據（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766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有於113年6月30日販賣第一級毒品給黃秋萍之犯嫌，無非係以證人黃秋萍之警詢、偵訊之證述為依據。

四、訊據被告堅詞否認有何於113年6月30日販賣第一級毒品給黃秋萍犯嫌之犯行，辯稱：我沒有賣毒品給黃秋萍等語。經查：

(一) 本件檢察官起訴被告有於113年6月30日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給黃秋萍之犯嫌，就卷內證據而言，僅有對向犯證人黃秋萍之證述，而無起訴書所指之現場照片、蒐證照片等證據。

(二) 共犯林志健於警詢時亦稱：我的毒品都是江富義叫我交去給其他人，江富義沒有在，就沒有毒品，所以6月30日我沒有去交毒品給其他人等語（偵11485卷一第101頁）；證人黃秋萍於警詢中亦證述稱：那天江富義沒有出現，我問林志健說

江富義的東西有無寄你那邊，林志健說有，我就拿2,000元給林志健，林志健就拿一包毒品給我等語，證人黃秋萍復於本院審理時稱：我是跟阿健拿毒品的，我不知道阿健毒品哪裡來的，阿健跟我說是跟江富義拿的，但我不知道實際狀況等語，可知被告本人於113年6月30日確實未曾出現在停車場。

(三)雖林志健於偵訊中，就檢察官訊問林志健是否有與被告共同販賣海洛因給黃秋萍之事，林志健為認罪之表示，然偵訊時，檢察官並未就林志健與警詢中所述不同及與黃秋萍所述矛盾部分與林志健一一釐清，林志健於本院審理中亦已經死亡，本院亦無從再予以確認。故本件無法排除113年6月30日乃林志健自己販賣海洛因給黃秋萍，而無從遽論被告販賣第一級毒品給黃秋萍。

五、綜上所述，檢察官就此部分所為舉證，容有不足。此外，本院在得依或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之範圍內，復查無其他積極明確之證據，足以認定被告有檢察官所指犯行，揆諸前揭法條及判例意旨，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而為無罪之諭知。

參、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立興提起公訴及追加起訴，檢察官林清安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王素珍
　　　　　　　　法　官　李怡昕
　　　　　　　　法　官　陳怡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書記官 許雅涵

附表一：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編號	起訴書	行為人	販賣對象	販賣時間	金額 (新臺幣)	毒品種類	販賣或轉讓方式	所憑證據	主文
1	113年度偵字第11485號等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	江富義 林志健	陳政廷	113年5月12日6時14分許	2,000元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陳政廷與江富義駕駛車號000-00號自小客車、林志健駕駛車號000-000號自小客車於左列時間，在彰化醫院停車場（下稱停車場），由陳政廷進入江富義車輛交付毒品價金後，再由林志健交付毒品之方式，販售左列金額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供陳政廷施用。	1. 被告供述 2. 證人陳政廷偵訊之證述（他1644卷三第309頁、第310頁）、本院審理時之證述 3. 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陳政廷指認江富義、林志健）（他1644卷三第183至189頁） 4. 江富義、陳政廷113.05.12監視器畫面照片（他1644卷一第112頁、第113頁） 5. 車輛基本資料、車主基本資料（他1644卷一第109、111、115頁） 6. 證人即共犯林志健警詢證述（偵11485卷一第79至81頁）	江富義共同販賣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15年2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2,0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113年度偵字第11485號等起訴書附表一編號3	江富義 林志健	蔡志佑	113年05月18日上午6時7分許	1,000元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蔡志佑騎乘車號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至停車場後，於左列時間向江富義表示要購買左列金額之海洛因，江富義即將海洛因交付林志健，由林志健交付海洛因1包供蔡志佑施用。	1. 被告供述 2. 證人蔡志佑偵訊之證述（他1644卷三第147頁）、本院審理時之證述 3. 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蔡志佑指認江富義、陳江潭、林志健）（他1644卷三第47至53頁） 4. 江富義、蔡志佑113.05.18監視器畫面照片（他1644卷一第119頁、第120頁） 5.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刑事案件照片（他1644卷三第69頁） 6. 證人即共犯林志健警詢證述（偵11485卷一第85至87頁）	江富義共同販賣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15年1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1,0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113年度偵字第11485號等起訴書附表一編號4	江富義	蔡志佑	113年05月19日上午7時19分許	1,000元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蔡志佑騎乘車號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至停車場，由江富義於左列時間，販賣左列金額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	1. 被告供述 2. 證人蔡志佑偵訊之證述（他1644卷三第147頁）、本院審理時之證述	江富義販賣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15年1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1,0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包供蔡志佑施用。	3. 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蔡志佑指認江富義、陳江潭、林志健）（他1644卷三第47至53頁） 4. 江富義、蔡志佑113.05.19監視器畫面照片（他1644卷一第212頁） 5.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刑事案件照片（他1644卷三第69頁）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113年度偵字第11485號等起訴書附表一編號5	江富義 林志健	蔡志佑	113年5月24日 上午6時36分許	1,000元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蔡志佑騎乘車號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至停車場與江富義駕駛車號000-00號自小客車、林志健駕駛車號000-000號自小客車於左列時間，在停車場，由江富義將毒品交付給林志健，再由林志健交付毒品之方式，販售左列金額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供蔡志佑施用。	1. 被告供述 2. 證人即共犯林志健警詢證述（他11485卷一第89頁）；未具結之偵訊證述（他1644卷三第320頁） 3. 證人蔡志佑偵訊之證述（他1644卷三第147頁）、本院審理時之證述 4. 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蔡志佑指認江富義、陳江潭、林志健）（他1644卷三第47至53頁） 5. 江富義、林志健、蔡志佑113.05.24監視器畫面照片（他1644卷一第221頁） 6.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刑事案件照片（他1644卷三第69頁）	江富義共同販賣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15年1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1,0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113年度偵字第11485號等起訴書附表一編號6	江富義 陳江潭	黃乾田	113年05月10日 上午6時15分許	2,000元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黃乾田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在停車場，向江富義表示購買毒品意願，由陳江潭交付毒品之方式，販售左列金額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供黃乾田施用。	1. 被告供述 2. 證人即共犯陳江潭警詢證述（他11485卷一第137頁）；未具結之偵訊證述（他1644卷三第316頁） 3. 證人黃乾田警詢證述（他1644卷二第122至127頁）、偵訊證述（他1644卷二第229頁） 4. 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黃乾田指認江富義、陳江潭、林志健）（他1644卷二第135至141頁）	江富義共同販賣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15年2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2,0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江富義、陳江潭、黃乾田 113.05.10 監視器畫面照片 (他164 4卷一第129頁) 6. 車輛基本資料、車主基本資料 (他1644卷一第124、127頁)	
6	113年度偵字第11485號等起訴書附表一編號7	江富義 林志健	黃乾田	113年05月13日 上午6時12分許	2,000元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黃乾田駕駛車號 000-0000 號自小客車在停車場，並交付左列金額予林志健，請其轉告江富義欲購買毒品之意，隨由江富義於左列時間，販售左列金額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供黃乾田施用。	1. 被告供述 2. 證人即共犯林志健警詢證述 (偵11485卷一第93、95頁)；未具結之偵訊證述 (他1644卷三第320頁) 3. 證人黃乾田警詢證述 (他1644卷二第122至127頁)、偵訊證述 (他1644卷二第229頁) 4. 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 (黃乾田指認江富義、陳江潭、林志健) (他1644卷二第135至141頁) 5. 江富義、林志健、黃乾田 113.05.13 監視器畫面照片 (他1644卷一第251頁)
7	113年度偵字第11485號等起訴書附表一編號8	江富義 林志健	黃乾田	113年5月15日 上午6時10分許	2,000元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黃乾田駕駛車號 000-0000 號自小客車，在停車場，由林志健詢問黃乾田購毒意願，再示意黃乾田購買之意願予江富義，由林志健交付毒品之方式，販售左列金額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供黃乾田施用。	1. 被告供述 2. 證人即共犯林志健警詢證述 (偵11485卷一第93、95頁)；未具結之偵訊證述 (他1644卷三第320頁) 3. 證人黃乾田警詢證述 (他1644卷二第122至127頁)、偵訊證述 (他1644卷二第229頁) 4. 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 (黃乾田指認江富義、陳江潭、林志健) (他1644卷二第135至141頁) 5. 江富義、林志健、黃乾田 113.05.15 監視器畫面照片 (他1644卷一第260頁)
8	113年度偵字第11485號等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2	江富義	黃秋萍	113年5月14日6時36分許	2,000元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黃秋萍駕駛車號 000-0000 號自小客車至停車場，由江富義於左列時	1. 被告供述 2. 證人黃秋萍偵訊之證述 (他1644卷二第468頁、

						間，販售左列 金額之第一級 毒品海洛因1包 供黃秋萍施 用。	第469頁)、 本院審理時 之證述 3.指認犯罪嫌疑 人紀錄表 (黃秋萍指 認江富義、 陳江潭、林 志健)(他1 644卷二第35 7至363頁) 4.江富義、黃 秋萍113.05. 14監視器畫 面照片(他1 644卷一第39 8頁、第399 頁) 5.車輛基本資 料、車主基 本資料(他1 644卷一第15 頁)	幣2,000元沒 收，於全部或 一部不能沒收 或不宜執行沒 收時，追徵其 價額。	
9	113年度偵字第 11485號等起訴 書附表一編號1 3	江富義	黃秋萍	113年5月16日6 時41分許	2,000元	第一級毒品海 洛因	黃秋萍駕駛車 號000-0000號 自小客車至停 車場，由江富 義於左列時 間，販售左列 金額之第一級 毒品海洛因供 黃秋萍施用。	1.被告供述 2.證人黃秋萍 偵訊之證述 (他1644卷 二第469頁)、 本院審理時之證 述 3.指認犯罪嫌疑 人紀錄表 (黃秋萍指 認江富義、 陳江潭、林 志健)(他1 644卷二第35 7至363頁) 4.江富義、黃 秋萍113.05. 16監視器畫 面照片(他1 644卷一第41 6頁)	江富義販賣第 一級毒品，處 有期徒刑15年2 月。未扣案之 犯罪所得新臺 幣2,000元沒 收，於全部或 一部不能沒收 或不宜執行沒 收時，追徵其 價額。
10	113年度偵字第 15160號等追加 起訴書附表一 編號7	江富義	林志健 蔡國偉	113年5月17日 上午6時許	2,000元	第一級毒品海 洛因	蔡國偉騎乘車 號000-0000號 普通重型機車 在停車場，與 林志健各出資1 000元，由林志 健向江富義表 示購毒意願 後，由江富義 於左列時間， 販售左列金額 之第一級毒品 海洛因1包(毛 重約八分之一 錢)供林志健、 蔡國偉施用。	1.被告供述 2.證人林志健 警詢證述 (他2136卷 二第98頁、 第99頁)、 偵訊證述 (他2136卷 二第332頁) 3.證人蔡國偉 偵詢證述 (他2136卷 二第158頁、 第159頁)、 本院審理時 之證述 4.指認犯罪嫌疑 人紀錄表 (蔡國偉指 認江富義) (他2136卷 二第89至92 頁) 5.指認犯罪嫌疑 人紀錄表 (林志健指 認江富義) (他2136卷 二第101至10 4頁) 6.江富義、林 志健、蔡國 偉113.05.17 監視器畫面 照片(他213 6卷二第111 頁、第112 頁)	江富義販賣第 一級毒品，處 有期徒刑15年2 月。未扣案之 犯罪所得新臺 幣2,000元沒 收，於全部或 一部不能沒收 或不宜執行沒 收時，追徵其 價額。

01

附表二：販賣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									
編號	起訴書	行為人	販賣對象	販賣時間	金額	毒品種類	販賣方式	所憑證據	主文
1	113年度 偵字第11 485號等 起訴書附 表一編號 9	江富義	柳貴武	113年5月18 日上午7時7 分許	2,000元	第二級毒品 安非他命	柳貴武騎乘車號000-000 0號普通重型機車至停車場，由江富義於左列時間，販售左列金額之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1包供柳貴武施用。	1. 被告供述 2. 證人柳貴武偵訊證述（他1644卷二第330頁、第331頁）、本院審理時之證述 3. 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柳貴武指認江富義）（他1644卷二第271至277頁） 4. 江富義、柳貴武113.05.18監視器畫面照片（他1644卷一第134頁） 5. 車輛基本資料、車主基本資料（他1644卷一第133頁）	江富義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10年2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2,0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113年度 偵字第11 485號等 起訴書附 表一編號 10	江富義	柳貴武	113年05月2 0日上午7時 18分許	2,000元	第二級毒品 安非他命	柳貴武騎乘車號000-000 0號普通重型機車至停車場，由江富義於左列時間，販售左列金額之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1包供柳貴武施用。	1. 被告供述 2. 證人柳貴武偵訊證述（他1644卷二第330頁、第331頁）、本院審理時之證述 3. 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柳貴武指認江富義）（他1644卷二第271至277頁） 4. 江富義、柳貴武113.05.20監視器畫面照片（他1644卷一第291頁）	江富義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10年2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2,0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113年度 偵字第11 485號等 起訴書附 表一編號 11	江富義	柳貴武	113年05月2 1日上午7時 13分許	2,000元	第二級毒品 安非他命	柳貴武騎乘車號000-000 0號普通重型機車至停車場，由江富義於左列時間，販售左列金額之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1包供柳貴武施用。	1. 被告供述 2. 證人柳貴武偵訊證述（他1644卷二第330頁、第331頁）、本院審理時之證述 3. 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柳貴武指認江富義）（他1644卷二第271至277頁） 4. 江富義、柳貴武113.05.21監視器畫面照片（他1644卷一第299頁、第300頁）	江富義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10年2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2,0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2

附表三：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轉讓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									
編號	起訴書	行為人	販賣及轉讓對象	販賣及或轉讓時間	金額	毒品種類	販賣或轉讓方式	所憑證據	主文
1	113年度 偵字第11 485號等 起訴書附 表一編號 2	江富義 林志健	陳玟廷	113年05月2 3日6時許	2,000元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陳玟廷駕駛車號00-0000號 自小貨車至停車場，由江富義詢問陳玟廷購買毒品意願，續由林志健交付毒品之方式，於左列時間，販售左列金額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重量約0.6公克）並無償轉讓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供（重量約0.1公克）陳玟廷施用。	1. 被告供述 2. 證人即共犯林志健警詢證述（偵11485卷一第83頁）；未具結之偵訊證述（他1644卷三第320頁） 3. 證人陳玟廷供訊之證述（他1644卷三第309頁）、本院審理時之證述 4. 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陳玟廷指認江富義、林志健）（他1644卷三第183至189頁） 5. 江富義、林志健、陳玟廷113.05.23監視器畫面照片（他1644卷一第178頁） 6.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他1644卷三第253頁）	江富義共同販賣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15年3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2,0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113年度 偵字第15 160號等 追加起訴 書附表一 編號1	江富義	吳文碩	113年8月22 日上午6時5 9分許	2,000元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吳文碩騎乘車號000-000號 普通重型機車至停車場，由江富義於左列時間，販售左列金額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及無償轉讓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供吳文碩施用。	1. 被告供述 2. 證人吳文碩偵訊之證述（他2136卷一第226頁、第227頁）、本院審理時之證述 3. 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吳文碩指認江富義）（他2136卷三第205至208頁） 4. 江富義、吳文碩113.08.22監視器畫面照片（他2136卷三第49頁、第50頁）	江富義販賣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15年3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2,0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3

附表四：轉讓第一級毒品海洛因、轉讓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								
編號	起訴書	行為人	轉讓對象	轉讓時間	毒品種類	轉讓方式	所憑證據	主文
1	113年度 偵字第15 160號等 追加起訴 書附表一 編號5	江富義	黃秋萍	113年8月3 1日上午7 時許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黃秋萍騎乘車號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至停車場與江富義於左列時間，在停車場，由江富義無償轉讓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及內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玻璃球吸食器1支供黃秋萍施用。	1. 被告自白（坦承犯行） 2. 證人黃秋萍偵訊證述（他2136卷一第287頁）、本院審理時之證述 3. 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黃秋萍指認江富義）（他2136卷一第237至240頁） 4. 黃秋萍113.08.31監視器畫面照片（他2136卷一第243頁）	江富義轉讓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11月。

04

附表五：轉讓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編號	起訴書	行為人	轉讓對象	轉讓時間	毒品種類	轉讓方式	所憑證據	主文

01

1	113年度 偵字第1 5160號 等追加 起訴書 附表一 編號2	江富義	林育豪	113年5月2 1日上午6 時54分許	第一級毒 品海洛因	林育豪駕駛車號0000-00號自小客車至 停車場，由江富義於左列時間，無償 轉讓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毛重約0.3 5公克)供林育豪施用。	1.被告自白(坦承犯行) 2.證人林育豪警訊證述(他2136卷三第26 8頁)；偵訊證述(他2136卷一第210 頁) 3.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林育豪指認江 富義)(他2136卷三第273至276頁) 4.江富義、林育豪113.05.21監視器畫面 照片(他2136卷二第190頁、第191頁)	江富義轉讓第一級毒品，處 有期徒刑10月。
2	113年度 偵字第1 5160號 等追加 起訴書 附表一 編號3	江富義	林育豪	113年6月 中旬某日	第一級毒 品海洛因	林育豪駕駛車號0000-00號自小客車至 停車場，由江富義於左列時間，無償 轉讓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供林育豪施 用。	1.被告自白(坦承犯行) 2.證人林育豪警訊證述(他2136卷三第26 8頁)；偵訊證述(他2136卷一第211 頁) 3.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林育豪指認江 富義)(他2136卷三第273至276頁)	江富義轉讓第一級毒品，處 有期徒刑10月。
3	113年度 偵字第1 5160號 等追加 起訴書 附表一 編號4	江富義	林育豪	113年8月 初某日	第一級毒 品海洛因	林育豪駕駛車號0000-00號自小客車至 停車場，由江富義於左列時間，無償 轉讓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供林育豪施 用。	1.被告自白(坦承犯行) 2.證人林育豪警訊證述(他2136卷三第26 8頁)；偵訊證述(他2136卷一第211 頁，有具結) 3.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林育豪指認江 富義)(他2136卷三第273至276頁)	江富義轉讓第一級毒品，處 有期徒刑10月。
4	113年度 偵字第1 5160號 等追加 起訴書 附表一 編號6	江富義	蘇良家	113年9月2 日上午6時 許	第一級毒 品海洛因	蘇良家騎乘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 機車，在停車場，由江富義無償轉讓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供蘇良家施用。	1.被告自白(坦承犯行) 2.證人蘇良家警訊證述(他2136卷二第 7頁)；偵訊證述(他2136卷二第78 頁) 3.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蘇良家指認江 富義)(他2136卷二第11至14頁)	江富義轉讓第一級毒品，處 有期徒刑10月。
5	113年度 偵字第1 5160號 等追加 起訴書 附表一 編號8	江富義	林志健	113年7月1 2日上午6 時29分許	第一級毒 品海洛因	林志健騎乘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 機車，在停車場，由江富義於左列時 間，無償轉讓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供 林志健施用。	1.被告自白(坦承犯行) 2.證人林志健警訊證述(他2136卷二第 210)；偵訊證述(他2136卷二第333 頁，有具結) 3.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林志健指認江 富義)(他2136卷二第101至104頁) 4.江富義、林志健113.07.12監視器畫面 照片(他2136卷二第251頁)	江富義轉讓第一級毒品，處 有期徒刑10月。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04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05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07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09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

11

轉讓第一級毒品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轉讓第二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01 70萬元以下罰金。

02 轉讓第三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萬元
03 以下罰金。

04 轉讓第四級毒品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
05 以下罰金。

06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轉讓毒品達一定數量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其標準由行政院
08 定之。

09 藥事法第83條

10 明知為偽藥或禁藥，而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牙保、
11 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
12 千萬元以下罰金。

13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14 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得併科新臺幣7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因過失犯第1項之罪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5
17 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